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2-3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搏尔的委托，担任英搏尔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若干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2020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

根据英搏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22元/股，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47元/股，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4.797万股，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52万股；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47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22万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8万股。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英搏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和决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宋景永、王在彬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2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6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变更事项所涉调整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张 婷

2022 年 7 月 29 日